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2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368,962.50	-25.46%	278,087,849.93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35,906.66	-159.34%	-41,505,313.09	-8,09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01,368.57	-180.73%	-47,287,009.51	-56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1,058,340.70	-4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75.00%	-0.06	-8,4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75.00%	-0.06	-8,4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77%	-1.55%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51,957,784.11	4,843,554,710.02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21,285,077.80	2,690,165,197.33	-2.5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73,592.39	5,873,592.39	主要为本期处置子公司及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41.01	85,495.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00	324,216.02	本期收回单项进行减值准备的应收款,对应的坏账准备转回。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86,799.09	1,965,011.20	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102.97	-3,161,400.70	主要为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192.88	148,52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880.67	-843,309.51	
合计	6,865,461.91	5,781,696.4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567,681.71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运营管理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致力于投资性房地产的运营和管理,提升其价值,获取资本利得。所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结果,体现了公司管理层的经营业绩,属于持续发生的事项,因此,本公司将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自2014年起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且在以后年度一贯应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6,206,339.08	53,193,646.87	118.46%	主要是本期收到处置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股权款所致。
预付款项	265,600.00	656,262.73	-59.53%	主要是本期预付能源费等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53,397.37	365,078.50	188.54%	主要为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56,400.79	1,182,627.45	-44.50%	主要为本期摊销及处置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26,842.06	1,444,536.19	-35.84%	主要为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34,992.28	965,180.96	13890.64%	主要为本期预付沈阳世达股权交易款所致。
短期借款	0.00	9,911,797.50	-100.00%	主要为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3,428,571.43	1,719,285.71	99.42%	主要是本期尾盘销售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3,062,695.83	127,158,490.00	-50.41%	主要为本期支付税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1,428.57	85,714.29	100.00%	主要是本期尾盘销售预收款项增加,相关税额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6,210,313.96	50,249,599.14	-47.84%	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土地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73,836.50	11,959,013.14	-98.55%	主要为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奖励资金,本期无此事项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4,506.65	820,606.82	607.34%	主要为本期处置子公司及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609.73	850,056.89	-137.60%	主要为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82,710.32	270,479.20	522.12%	主要为本期没收违约金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58,340.70	157,234,133.85	-42.09%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支付商业成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92,823.69	-422,578.88	23961.84%	主要是本期收到处置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27,638.55	-196,261,765.19	34.31%	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57,489.61	-39,273,479.28	260.56%	主要是本期收到处置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股权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7%	224,771,000.00	0	质押 / 172,500,000.0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勋新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9%	36,649,000.00	0	
周增希	境内自然人	3.09%	23,138,973.00	0	
张依婷	境内自然人	1.15%	8,596,160.00	0	
苏晓丹	境内自然人	0.87%	6,557,200.00	0	
黄坤明	境内自然人	0.80%	6,015,740.00	0	
刘振彬	境内自然人	0.75%	5,623,620.00	0	
陈焕杰	境外自然人	0.74%	5,581,430.00	0	
颜琪	境内自然人	0.70%	5,230,995.0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5,165,33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24,7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771,000.0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勋新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6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49,000.00
周增希		23,138,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38,973.00
张依婷		8,59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96,160.00
苏晓丹		6,55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7,200.00
黄坤明		6,015,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5,740.00
刘振彬		5,623,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3,620.00
陈焕杰		5,581,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1,430.00
颜琪		5,230,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0,995.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5,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5,3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勋新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649,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6,649,000股,位列公司第二大流通股股东。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206,339.08	53,193,646.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23,118.08	14,696,712.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5,600.00	656,262.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794,846.24	13,177,680.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90,819.94	5,686,819.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3,397.37	365,078.50
流动资产合计	153,134,120.71	87,776,201.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1,467,419.64	898,019,93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25,583,900.00	3,738,044,400.00
固定资产	41,586,058.30	43,682,559.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454,756.57	62,349,014.67
无形资产	656,400.79	1,182,62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6,842.06	1,444,53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13,293.76	10,090,25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34,992.28	965,18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8,823,663.40	4,755,778,508.32
资产总计	4,551,957,784.11	4,843,554,71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11,79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681,632.89	60,245,924.40
预收款项	34,523,584.06	32,643,339.14
合同负债	3,428,571.43	1,719,285.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61,646.91	6,163,963.06
应交税费	63,062,695.83	127,158,490.00
其他应付款	394,984,607.96	423,905,848.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756,165.85	20,756,165.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418,234.56	88,609,229.02
其他流动负债	171,428.57	85,714.29
流动负债合计	636,232,402.20	750,443,591.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0,560,000.00	423,8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047,350.96	45,558,040.32
长期应付款		48,370,654.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011,808.93	18,632,785.3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773,642.27	371,888,134.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392,801.25	908,289,614.45
负债合计	1,435,625,203.45	1,658,733,206.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9,913,309.00	749,913,3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1,280,963.96	511,280,963.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7,573,787.46	184,948,593.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374,067.84	130,374,067.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2,142,949.54	1,113,648,26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1,285,077.80	2,690,165,197.33
少数股东权益	495,047,502.86	494,656,30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6,332,580.66	3,184,821,50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1,957,784.11	4,843,554,710.02

法定代表人: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立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琼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8,087,849.93	305,405,202.31
其中:营业收入	278,087,849.93	305,405,202.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3,961,437.02	272,130,235.66
其中:营业成本	116,717,466.70	106,587,871.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210,313.96	50,249,599.14
销售费用	10,949,693.63	14,364,618.30
管理费用	42,740,488.82	49,132,411.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343,473.91	51,795,734.97
其中:利息费用	37,890,330.35	52,309,300.88
利息收入	420,950.56	345,205.17
加:其他收益	173,836.50	11,959,01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4,506.65	820,60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778.96	820,606.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67,681.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609.73	850,05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3.22	-7,118.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1,228.60	46,897,525.25
加:营业外收入	1,682,710.32	270,479.20
减:营业外支出	4,844,111.02	6,516,456.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2,629.30	40,651,548.12
减:所得税费用	27,451,970.56	28,613,755.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04,599.86	12,037,792.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04,599.86	12,037,792.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05,313.09	-506,701.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0,713.23	12,544,494.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84,323.21	-63,765,046.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74,806.44	-63,762,571.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74,806.44	-63,762,571.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710.73	-62,339.37
7.其他	-27,325,095.71	-63,700,23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516.77	-2,475.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88,923.07	-51,727,253.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80,119.53	-64,269,272.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1,196.46	12,542,019.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0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0077

法定代表人: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立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琼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064,355.87	331,222,268.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6,258.68	17,924,51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50,614.55	349,146,78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22,063.55	24,070,522.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36,899.99	36,140,53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45,541.72	105,921,89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7,768.59	25,779,69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92,273.85	191,912,64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58,340.70	157,234,13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5.00	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915,250.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20,055.67	1,002,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231.98	924,77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677,884.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2,115.79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27,231.98	1,424,77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92,823.69	-422,57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53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538.88	17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20,000.00	328,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50,620.72	37,787,80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26,556.71	9,893,95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97,177.43	376,161,76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27,638.55	-196,261,76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963.77	176,73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57,489.61	-39,273,47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41,836.89	94,280,35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99,326.50	55,006,876.87

法定代表人: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立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琼明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2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于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的基本情况

(1)2020年9月,为满足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泰")业务发展及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北京星泰与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北京星泰向京基集团借款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化利率5%。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北京星泰不向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8月27日的2020-L48号、2020-L51号、9月16日的2020-L59号公告)。

(2)2021年9月及2022年8月北京星泰分别与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及《借款展期协议二》,北京星泰向京基集团申请上述1.7亿元人民币借款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9月16日,展期借款利率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偿还借款本金时一并偿还利息(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1年8月27日的2021-L35号、2021-L37号、9月15日的2021-L41号、2022年8月30日的2022-L43号、2022-L45号、9月17日的2022-L51号公告)。

(3)为了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北京星泰拟与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三》,申请上述1.7亿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6个月,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3月16日,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2、关于向京基集团申请1.25亿元借款展期的基本情况

(1)2022年7月,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北京星泰与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北京星泰拟向京基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化利率3.5%,北京星泰有权提前归还本金和利息。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北京星泰不向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2年7月16日的2022-L41号、2022-L42号公告)。

截至2023年7月,公司已偿还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剩余未归还本金人民币1.25亿元。

(2)为了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北京星泰拟与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申请上述人民币1.25亿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6个月,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1月14日,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二)关联关系

京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磊先生、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京基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股权结构:京基集团的股东为陈华先生和陈辉先生,其中,陈华先生持有京基集团90%股权,系京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辉先生持有京基集团10%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

(二)历史沿革

京基集团成立于1997年,前身为深圳市中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开始集团化运作。京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等。目前旗下企业包括: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基智农,证券代码:000048)、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京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263,770万元,净利润140,554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总资产11,028,184万元,净资产3,868,199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京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查询,京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定价参考往期关联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展期协议三》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

原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7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17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3、展期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原合同借款到期日的次日起展期6个月,即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3月16日。

4、借款利率:

原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化5%,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5、利息支付及本金归还:

甲方应在2024年3月17日前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原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借款展期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人民币125,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125,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3、展期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原合同借款到期日的次日起展期6个月,即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1月14日。

4、借款利率:

原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化3.5%,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5、利息支付及本金归还:

甲方应在2024年1月15日前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原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93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借款展期协议》;

5、《借款展期协议三》。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3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7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关联股东,将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8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